

2024 年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鼎之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签约地点：驻马店市

甲方就“2024 年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技术服务内容

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技术培训。对一个年度内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含各县区分局)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带专题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环评文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技术评估，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并结合环评复核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评技术培训。

(二)质量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导则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和复核意见。技术评估包含现场勘查选址周边环境、专家咨询费、组织专家评审会、核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修改内容、出具电子版和纸质版评估意见等。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出具复核项目及发现问题清单。移交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三)评估工作要求

环评报告书（表）类项目原则上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进行。自受

理之日起，报告书（表）类项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每季度开展上季度已批复的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工作，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复核结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二)服务期限: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要求，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估，并向委托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从驻马店市市级专家库中确定(必要时从省级专家库中补充))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2) 评审流程

A. 组建评估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按相关要求组建评估工作小组。

B. 现场踏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评估工作小组应从驻马店市市级专家库中确定参会专家(必要时从省级专家库中补充)，并在评审会议召开前将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

所有成员。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驻马店市及相关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项目相关单位参会。具体参会范围由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其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环评机构的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须参加专家评审。会前组织专家和各参会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评审会议前,评估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咨询协议书》等相关材料。会上,组织专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C.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报告进行复核,并及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并在合同期内对相关评估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2、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乙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已批复的环评文件进行抽查复核,具体如下:

(1) 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各分局已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技术复核,并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复核结果。复核的环评文件由甲方抽取后移交乙方开展复核工作。技术复核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可采用专家集中会审或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2) 材料归档

每季度复核完成后,乙方负责将复核工作中原始记录、专家意见

等过程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3、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3.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

5.乙方对评估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仅限于环评技术评估服务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6.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廉洁规定，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财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总价人民币:柒拾伍零陆佰元整(¥750600.00 元),
含税。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实际评估项目的件数,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每件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元(¥9990.00),带专题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每件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元(¥8190.00),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复核每件人民币玖佰陆拾元整(¥960.00),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每件人民币柒佰陆拾元整(¥760.00)的单价结算。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第二季度首月中旬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报酬: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的实际发生金额达到总合同金额 95%时,甲乙双方应就剩余的工作量进行估算,当估算超过甲方本项目的财政预算时,甲方有权在支付本项目财政预算 100%后,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乙方应完成本年度剩余的工作量,甲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

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15日以上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鼎之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侯娟娟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155359214

日期：2024年9月25日

